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56號

原　　告　何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0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執行名義1之債權逾本金169,884元及自110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570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，惟按「消費借貸、定期給付及商品代價之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民法第126條、第127條定有明文，又依最高法院歷來見解，信用卡債務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其性質屬於定期給付及商品代價，其請求權時效為5年，本件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信用卡卡債，自其債權成立或前次執行程序終結（原始債權始於民國89年）至今，顯已逾5年之法定請求權時效，原告依法自得主張時效消滅抗辯權，拒絕給付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。原告既已依法主張時效消滅抗辯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法院撤銷該強制執

行程序等語。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021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於99年間取得本件2筆債權（即附表所示執行名義1、2），並於108年間一起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然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，且原告斯時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債權憑證，此即為中斷時效之事實，因請求權部分為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其中僅執行名義1利息之部分確有罹逾時效之事由，至於執行名義2部分僅針對本金、違約金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及執行費部分請求，同於115年04月1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進行強制執行事件紀錄均在案，即為中斷時效之事實，因請求權部分為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故此筆債權無罹逾時效之事由，原告不得以此拒絕給付等語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為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執行名義1、2部分，均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先予說明。又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；又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或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；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執行行為即為終

結，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，由此重行起算，如再予強制執行時，消滅時效已完成者，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異議之訴（司法院31年院字第2447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㈡附表所示執行名義之本金部分：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，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，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，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，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，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，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信用卡使用契約同時兼具委任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，若無特別約定，該等契約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消滅時效，原告主張應適用民法第126條、第127條短時效規定云云，並非可採。查執行名義1部分，係於99年7月15日送達、99年8月4日確定；執行名義2部分則係99年2月13日送達、99年3月5日確定，後被告於108年間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（僅受償1,181元，並抵充執行費），經本院於108年5月23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查，嗣被告於115年4月1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則經核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021號執行案卷無誤，是系爭執行名義就本金部分，自99年間作成，並分別於108年及115年聲請強制執行，間隔均未逾15年，原告主張本金債權已罹於時效，並非可採。

㈢附表執行名義1之利息部分：查被告前於108年間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08年5月23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該次執行程序因而終結，利息債權之消滅時效並自斯時重新起算。嗣被告迄至115年4月17日始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已逾5年，故其中於本件聲請強制執行前已逾5年之各期利息

債權，即自89年11月29日起至110年4月17日止之利息，均因時效完成，原告得拒絕給付。被告僅得請求自110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㈣綜上所述，就執行名義1部分，被告所能請求之範圍為「169,884元及自110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，逾此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原告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附表執行名義2之違約金部分：按違約金之約定，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，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，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、96年度台簡上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執行名義2自99年間作成，並分別於108年及115年聲請強制執行，間隔均未逾15年，已如前述，則違約金應未逾越請求權時效，原告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中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0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，關於執行名義1逾本金169,884元及自110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審酌由被告負擔其中2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

附表

編號	內容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執行名義	本院判決結果
執行名義1	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169,884元，及自民國89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1585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	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0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執行名義1之債權逾本金169,884元及自110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執行名義2	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36,376元，及自民國8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違約金。	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141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	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